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簡淑如

被　　告　林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18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